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包括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6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Frank Loebel	600,000.00	100%	0	449,902.63	100%	/
合计	–	600,000.00	100%	0	449,902.63	100%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Frank Loebel	500,000.00	449,902.63	实际提供的服务时间存在差异以及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波动
合计	–	500,000.00	449,902.6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FrankLoebel

性别:男

国籍:德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技术顾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FrankLoebel Engineering为FrankLoebel在德国设立的个人企业,FrankLoebel通过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FrankLoebel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或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咨询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公司将按季度与关联人进行定期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Frank Loebel Engineering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13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科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重新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符合公司经营规划,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重新签署投资协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重新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

●该项目投资将通过拍卖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该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该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根据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公司”或“步科股份”)已于2021年4月28日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经过公司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双方决定对原《投资协议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1、原第一章“项目概况”,由“购买土地约30.5亩”变更为“购买土地约25.6亩”;

2、原第二章“宗地出让”中“宗地的位置”,由“地块位于三井街道天山路以西、清江路以北,总面积约30.5亩”变更为“地块位于三井街道秦岭路以东、河海西路以北,总面积约25.6亩”;

3、原第三章“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之“甲方的责任与义务”中“宗地的交付时间”,由“甲方承诺乙方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土地招拍挂流程,并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为“甲方承诺乙方于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土地招拍挂流程,并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原《投资协议书》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重新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22年3月16日,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重新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乙方拟投资3亿元在甲方区域内设立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并成立研发生产基地,以乙方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本项目,设计、生产及销售伺服电机、工业人机界面、伺服系统、步进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自动化控制相关产品和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购买土地约25.6亩。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政府派出机构)

住所: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邮编213022,(以下称“甲方”)

乙方: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贸区申江路5709号,秋月路26号3幢,(以下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下文分别简称“一方”,合称“双方”。

甲方希望吸引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并且欢迎乙方投资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称“常州高新区”),该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

乙方公司成立于2008年,一直专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控制核心部件与工业物联网/互联网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设备自动化控制、数字化工厂及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是中国领先的机器自动化与工厂智能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乙方2020年销售4.3亿元,同比增长25.71%;2021年一季度销售1.12亿元,同比增长58.95%。基于甲方地区良好的投资环境,乙方拟在甲方地区投资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要求,乙方拟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常州国家高新区”)建设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乙方拟投资3亿元在甲方区域内设立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并成立研发生产基地,以乙方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本项目(以下简称“常州精纳”),设计、生产及销售伺服电机、工业人机界面、伺服系统、步进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自动化控制相关产品和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购买土地约25.6亩。

(二)宗地出让

(1)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前提条件

根据相关用地政策规定,取得常州高新区的土地使用权必须满足总投资密度的要求。项目总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每亩400万元(总投资额包含而不限于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及税金、开发土地及配套设施的成本及费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中心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

(2)宗地的位置

常州精纳拟在常州高新区内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实施该项目;地块位于三井街道秦岭路以东、河海西路以北,总面积约25.6亩。(以下称“宗地”,详见本协议附件所附红线草图,土地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为准)。

(3)宗地的价格

按照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北区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的通知》(常新政(2017)62号)文件规定,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土地挂牌出让前,由公司向宗地所在园区乡镇(三井街道)的财政部门缴纳15万元/亩(225元/平方米)的土地高效利用保证金。

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号),《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号)及《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北区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的通知》(常新政(2017)62号)文件规定,相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最低保护价格为每亩30万元人民币(即人民币450元/平方米)。

公司需要通过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须全额支付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以获得国有土地不动产登记证。

(4)宗地的使用期限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为五十(50)年,使用期限以最终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期限为准。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需要延期的,依届时法律规定办理。

(5)宗地的收回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土地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将收回上述土地并追溯之前给予乙方的各项扶持政策。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宗地的交付

交付给常州精纳的土地达到通路、通水、通电、通天然气、通信、通雨水管线、通污水管线和土地平整(即“七通一平”)的要求。甲方负责把上述公用设施接至宗地红线上,红线外的接线费用由甲方承担;红线内的接线费用由乙方承担。

(2)宗地的交付时间

甲方承诺乙方于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土地招拍挂流程,并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专业项目团队

为了给常州精纳提供最优质的服务,甲方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全力协助乙方及常州精纳办理项目用地、备案、规划、建设、消防等项目开工前各项手续,并协助乙方及常州精纳解决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

(4)优惠政策

甲方承诺将积极协助乙方申请符合条件的市区两级优惠政策。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获得宗地的用途

常州精纳需要取得用于项目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常州精纳拟将该宗地用于工业用途,具体将利用宗地建设厂房、辅房及办公室,主要用于智能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常州精纳在生产和日常管理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2)宗地的建设

乙方应保证,在常州精纳竞得项目用地,并按与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时间开工建设。

(3)开票销售

在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应尽快展开生产销售,乙方正式投产后5年内在甲方开票销售额累计不低于5亿元。但由于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均不受上述条款时间的约束。

(4)本地开票

乙方承诺注资常州精纳、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后10年内不搬离常州国家高新区;若常州精纳10年内搬离常州国家高新区或在其他地区开票销售,则甲方将对项目政策扶持保留追回的权力。

(5)建设规定和流程

在建设过程中,常州精纳应符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并履行相关的手续,应严格按照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流程开展项目建设。

(6)安全环保承诺

常州精纳在生产和日常管理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评估报告要求的各项措施。

(7)不可抗力因素

乙方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市场变化原因导致未能实现本协议描述的投资额、销售收入、税收、开票销售额,甲方承诺不停止兑现本协议约定的支持政策。

3、双方的承诺

本协议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乙方公司为履行上市公司披露的除外。

(四)协议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以及未涉及的事项将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且必须以书面形式表示。最终决定须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并成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争议解决

(1)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关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的争议或分歧,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该等争议或分歧。

(2)对于不存在争议或分歧的事项,各方仍有义务继续履行。

(六)其它事项

(1)保密

在本协议中所载一切信息以及双方关于本协议的讨论,构成保密信息,仅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披露。

(2)签署和语言

本协议在中国常州以中文签署,须由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生效。协议共四份,一方各持两(2)份。

(3)权利义务转移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即自行转由常州精纳承担。但乙方仍应对其子公司常州精纳在本协议项下应当履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的履约担保责任。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智能装备产业,项目成功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管理、提升公司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以智能制造为战略发展方向,并在科创板上市,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成长,为公司长期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签署《投资协议书》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拟签订的投资协议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划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由于具体项目尚未正式实施,目前尚无法预测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营业部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8,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904期、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期限:92天、三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8号)文核准,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56元,共计募集资金39,196.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11.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84.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3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904期	6,000.00	1.60%-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	否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营业部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营业部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1.90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个月	固定利率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的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2022年3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人民币6,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92天,具体如下:

产品管理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904期
产品编码	C22WH011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购买金额	6,000.00万元
购买日期	2022年3月16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3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6月17日
持有期限	92天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
基础利率	1.60000%
收益区间	1.60000%—3.35000%
联系标的	欧元/英镑
联系标的定义	欧元/英镑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英镑数。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英镑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GBP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2年03月18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2年06月14日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涨幅超过1.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35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1.5%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1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95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1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60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2、2022年3月1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营业部办理人民币2,000.00万元单位大额存单业务,期限为三个月,具体如下:

产品管理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营业部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代码	222065
产品类型	固定利率
购买金额	2,000.00万元
委托认购日	2022年03月17日
收益起算日	2022年03月17日
到期日	2022年06月17日
期限	3个月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当前执行利率	1.9000%
付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可部提次数	3
利息调整方式	固定不变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项目进展情况,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或不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99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为深交所主板A股上市公司,A股代码00214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6,846,392.04	1,912,812,235.55
负债总额	1,104,519,971.43	975,329,143.89
资产净额	729,442,920.08	933,541,723.0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93,051.30	-130,460,938.12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3,966,954.03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5.14 %。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结构性存款和单位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6,000.00	45.12	7,000.00
2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4,800.00	2,800.00	13.30	2,000.00
合计		17,800.00	8,800.00	58.42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4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1亿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会议、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00.93亿元,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12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3月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等范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8.8亿元,详见公司2022年2月19日、3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2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2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2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7.235	4.32	1	1.915	1	6.32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2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2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2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1	0	1	0	0	1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开发区金融贸易大楼22层B1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夏祥敏。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新景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89,241万元,利润总额3,329万元,净利润3,07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464万元,负债总额86,8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6,153万元),净资产13,662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63,062万元,利润总额1,125万元,净利润842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2,678万元,负债总额118,1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2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8,173万元),净资产14,505万元,或有事项14,061万元(浙江新景为远大物产提供担保余额)。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